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 (2)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延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老撾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在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審核要求方面存在溝通障礙，為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及老撾法律顧問向收件人發出催促函。

在此期間，本公司竭盡全力向老撾公司索取審核所需的財務資料。經過長時間的協調，收件人最終回應本公司，並提供了老撾公司的若干賬冊和記錄以及最新的管理賬目。因此，本公司的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安排及收集審核確認書；(ii)取得及審閱重大結餘的證明文件，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應付賬款。

本公司將全力協助及配合本公司核數師解決餘下事項，以盡快完成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目前的進度及與核數師的持續溝通，預期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所有審核程序後定稿及刊發。由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刊發進一步延遲，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亦將延遲，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刊發及／或董事會會議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由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延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